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新阶段再出发”社会宣传工作的通知

琅琊区、南谯区住建交通局，局属各单位，滁宁公司，滁州汽运公司，市城际公交公司，局办公室：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深入学习贯彻全市“新阶段再出发”动员大会会议精神，根据市委宣传部通知要求，现就做好市直交通系统“新阶段再出发”社会宣传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宣传标语

1. 打造山水名城 改革名城 制造名城 文化名城
 2. 砥砺“三牛精神” 奋斗再创佳绩
 3. 开好局起好步 谱写新阶段现代化新滁州建设崭新篇章
 4. 新阶段再出发 思想再解放
 5. 新阶段再出发 标杆再提升
 6. 新阶段再出发 改革再发力
 7. 新阶段再出发 项目再突破
 8. 新阶段再出发 治理再出新
 9. 奋进再出发 奋战新征程
 10. 开启新征程 奋进再出发
-

11. 展现新担当 焕发新气象

12. 确立新标杆 实现新突破

二、责任分工

(一) 单位电子屏宣传。各单位要利用单位电子屏幕循环播放宣传标语等宣传内容，彩色大屏的要制作宣传海报滚动播放。(责任单位：琅琊区、南谯区住建交通局，局属各单位，滁宁公司，滁州汽运公司，市城际公交公司，局办公室)

(二) 公共交通工具宣传。各相关单位要利用车载电视、出租车顶灯推送相关标语口号，要在城区选取人员集中地段公交站台广告橱窗做好标语宣传。(责任单位：琅琊区、南谯区住建交通局，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市公交公司，市城际公交公司)

三、有关要求

(一) 抓紧海报送审。各单位要确保宣传海报内容庄重、美观，3月3日上午下班前须将公交车车载电视和站台橱窗宣传设计制作的宣传海报样稿，报送市局转报市委宣传部进行内容审批，获批后方可正式制作宣传。

(二) 强化宣传效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宣传，要加大宣传循环播放频次，务必确保宣传效果。

(三) 报送宣传情况。各单位务必于3月26日上午下班前将本次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文字+图片)发送至市局综运科邮箱。联系人：王蕾、3218693，电子邮箱：czsjtjzyk@126.com。

